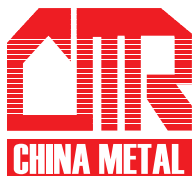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TAL RECYCLI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73）

有關控股股東
建議出售股份的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建議向買方出售341,174,618股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賣方知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對買賣協議作出下列修訂：

- (a) 買賣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更改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已加入一項新的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該條件為須待買方對本公司的進一步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及
- (c) 已加入一條新的條款，該條款規定在賣方或擔保人違反買賣協議中的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下，買方有權要求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銷售股份產生或招致的損失向買方作出賠償。

此外，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知悉及同意有關自買賣協議當日起，股份並未出現連續超過20個營業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的情況(惟因買賣協議引起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買方有權隨時(包括於股份已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終止買賣協議。訂約方進一步知悉及同意股份恢復買賣前，買方概無任何責任達成買賣協議的任何條件或豁免有關條件。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後，可告完成，故賣方不一定出售銷售股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秦志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秦志威先生、馮嘉倫先生及姜延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黎煥賢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雄先生、梁創順先生及閻啟平先生。